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經審核	2017年 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889,548	1,336,327	(446,779)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22,870	355,652	(132,782)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59,243	155,619	(96,376)
毛利率	%	25.1	26.6	-1.5% 個百分點
純利率	%	6.7	11.6	-4.9% 個百分點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下文)(視乎文義所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89,548	1,336,327
銷售成本		<u>(666,678)</u>	<u>(980,675)</u>
毛利		222,870	355,652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51,069	1,934
行政開支		(93,947)	(95,15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0,983)	(38,090)
財務成本	6	(67,757)	(44,537)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資企業		<u>13,133</u>	<u>(1,560)</u>
除稅前利潤	5	64,385	178,248
所得稅開支	8	<u>(22,295)</u>	<u>(34,004)</u>
年內利潤		<u><u>42,090</u></u>	<u><u>144,24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9,243	155,619
非控股權益		<u>(17,153)</u>	<u>(11,375)</u>
		<u><u>42,090</u></u>	<u><u>144,244</u></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29)</u>	<u>25,938</u>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2,629)</u>	<u>25,93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629)</u>	<u>25,93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461</u>	<u>170,18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6,614	181,557
非控股權益		<u>(17,153)</u>	<u>(11,375)</u>
		<u>39,461</u>	<u>170,18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基本			
一年內利潤	10	<u>0.02</u>	<u>0.05</u>
攤薄			
一年內利潤	10	<u>0.02</u>	<u>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91	31,934
投資物業		—	19,079
預付地租		—	594
商譽		3,060	8,378
其他無形資產		61,091	64,544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248,415	108,3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10	—
可供出售投資		—	7,296
建設合約		—	537,618
合約資產	11	513,57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47,616
遞延稅項資產		6,709	20,117
已抵押存款		450	53,518
		<u>990,497</u>	<u>899,09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31,017	40,413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46,346	1,640,557
建設合約		—	667,134
合約資產	11	593,13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9,744	220,720
已抵押存款		13,500	25,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093	522,295
		<u>2,404,831</u>	<u>3,116,619</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89,752	261,6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003,068	1,736,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0,056	269,8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550	253,069
應付稅項		156,671	156,240
		<u>2,175,097</u>	<u>2,677,191</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229,734</u>	<u>439,428</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0,231</u>	<u>1,338,51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600	415,200
遞延稅項負債	<u>5,465</u>	<u>10,33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3,065</u>	<u>425,534</u>
資產淨值	<u>887,166</u>	<u>912,98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396	66,396
其他儲備	<u>778,552</u>	<u>776,241</u>
	<u>844,948</u>	<u>842,637</u>
非控股權益	<u>42,218</u>	<u>70,348</u>
權益總額	<u>887,166</u>	<u>912,985</u>

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博大國際有限公司（「博大國際」），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作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 號(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

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計量及減值。

除本集團追溯採納之對沖會計，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之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7,296	—	—	7,296	FVPL ¹ (強制)
(i)	自：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7,296	(7,296)	—	—	—	不適用
(ii)	貿易應收款項	L&R ³ 1,676,461	—	(46,196)	—	1,630,265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L&R ³ 220,720	—	—	—	220,720	AC ⁴
	已抵押存款	L&R ³ 79,018	—	—	—	79,018	AC ⁴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³ 522,295	—	—	—	522,295	AC ⁴
其他資產							
(ii)	合約資產	1,215,044	—	—	—	1,215,044	
	遞延稅項資產	8,378	—	—	—	8,378	
資產總值		3,729,212	—	(46,196)	—	3,683,016	

¹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由於該等非股權投資並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測試，本集團已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金額」一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賬面值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c)。

減值

下表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196	4,560	50,756
合約資產	—	6,342	6,342
	<u>46,196</u>	<u>10,902</u>	<u>57,098</u>

對儲備及保留利潤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利潤之影響載列如下：

	儲備及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結餘	574,84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6,34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560)
有關上述各項的遞延稅項	<u>1,656</u>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結餘	<u>565,594</u>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入賬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

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載列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財務報表各項目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建築合約	(i)	(1,204,752)
貿易應收款項	(ii)	(10,292)
合約資產	(i)	<u>1,215,044</u>
資產總值		<u><u>—</u></u>

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		—	1,096,410	(1,096,410)
貿易應收款項	(i)	1,146,346	1,156,638	(10,292)
合約資產	(i)	<u>1,106,702</u>	<u>—</u>	<u>1,106,702</u>
資產總值		<u><u>2,253,048</u></u>	<u><u>2,253,048</u></u>	<u><u>—</u></u>

於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及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的重大變動理由說明如下：

(i) 建設服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約成本於可能收回的資產確認。有關成本指應收客戶款項及於向客戶收取建設服務費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建設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時確認及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1,204,752,000元由建設合約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建設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內，而應收保留金待客戶信納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服務質素後方可作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10,292,000元由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292,000元、建設合約減少人民幣1,096,410,000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106,702,000元。

(ii) 預收客戶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並無就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就提供建設及設計及保養服務預收客戶的代價，人民幣37,010,000元自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園林設計及園藝及相關服務。除企業債券之外，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提供園林服務。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大陸，以及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1,758	382,401
客戶B	88,780	—
客戶C	*	226,917
客戶D	*	134,718
客戶E	*	134,568

* 少於總收益的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889,548	—
建設合約	—	1,334,200
提供設計服務	—	2,127
	<u>889,548</u>	<u>1,336,327</u>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售貨品或服務類別	
建設服務	875,562
設計及保養服務	<u>13,986</u>
總計	<u><u>889,548</u></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u><u>889,548</u></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後隨時間履行，付款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比例的款項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的服務質素後方可作實。

設計及保養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後隨時間履行，並且於提供服務前通常須收取短期預付款項。設計及保養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產生的時間計費。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3,374
超過一年	<u>891,318</u>
	<u><u>1,324,692</u></u>

餘下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將於3年內履行的建設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之金額並未計入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536	836
收益合約產生之其他利息收入	44,958	3,401
租賃收入	627	95
其他	<u>(990)</u>	<u>36</u>
	<u>46,131</u>	<u>4,368</u>
<u>盈利</u>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6,829	—
政府補助*	2,712	2,846
公平值盈利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4)	—
生物資產	676	(1,58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822)	—
外匯虧損淨值	<u>(453)</u>	<u>(3,696)</u>
	<u>4,938</u>	<u>(2,434)</u>
	<u>51,069</u>	<u>1,934</u>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成長性企業發展而作財務支持發放的政府補助。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658,340	979,189
提供服務的成本		8,338	1,4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7載列的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212	20,5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20	9,514
減：沒收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34)	(404)
		<u>21,498</u>	<u>29,621</u>
折舊		6,229	4,2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63	2,6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	12
銀行利息收入	4	(1,536)	(836)
收益合約產生之利息收入	4	(44,958)	(3,40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4	(6,829)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	4,822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4,635	33,315
合約資產減值		526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減值		15,822	3,400
諮詢服務費		8,770	7,970
核數師酬金		2,200	2,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 益)		3	(59)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u>6,782</u>	<u>5,574</u>

* 於本年度的牌照及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6.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利息	41,181	19,855
公司債券利息	<u>26,576</u>	<u>24,682</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67,757</u>	<u>44,537</u>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24</u>	<u>24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79	3,69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3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50</u>	<u>540</u>
	<u>4,153</u>	<u>5,814</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年內支出	22,733	40,120
遞延	(438)	(6,11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295</u>	<u>34,004</u>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應用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僅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就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頒佈國稅函203號。該函件載明向高新技術企業徵收15%的所得稅稅率。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博大綠澤生態」)已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乃於2017年11月23日獲相關部門批准，並自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生效。因此，博大綠澤生態自2017年至2019年年度期間適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使用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4,385	178,24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096	44,562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9,054)	(23,731)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1,06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47)	(66)
合資企業應佔利潤及虧損	(3,283)	390
不適用於所得稅的收入	(1,707)	—
不可扣稅開支	12,838	1,17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1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8,872</u>	<u>10,602</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2,295</u>	<u>34,004</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u>22,295</u>	<u>34,004</u>

9.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概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 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0.014港元)	<u>—</u>	<u>38,500</u>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0.014港元)。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42,536,957股(2017年：3,338,009,93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就反映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進行調整(如適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

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的零代價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9,243	155,619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42,536,957	3,338,009,93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3,349,402
	<u>3,342,536,957</u>	<u>3,351,359,334</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2</u>	<u>0.05</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2</u>	<u>0.05</u>

11. 合約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建造服務	1,113,570	1,215,044	—
減值	<u>(6,868)</u>	<u>(6,342)</u>	<u>—</u>
	<u>1,106,702</u>	<u>1,208,702</u>	<u>—</u>

由於代價須待成功建造後方可收取，因此就提供建造服務賺取的收益初步確認合約資產。就建造服務計入合約資產的為應收保留金。就本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建設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持有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約為人民幣10,292,000元(2017年：人民幣10,292,000元)，其中人民幣10,292,000元(2017年：人民幣10,292,000元)，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於完成安裝或建造並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相較2017年末，2018年末之合約資產期末結餘較為穩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人民幣526,000元。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3,131
超過一年	<u>513,571</u>
合約資產總值	<u><u>1,106,702</u></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6,342</u>
於年初(經重列)	6,342
減值虧損	<u>526</u>
於年末	<u><u>6,868</u></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尚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就本集團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2%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1,113,570
預期信貸虧損 6,868

計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應收本集團合資企業款項人民幣122,380,000元，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1,949	1,686,753
減值	<u>(35,603)</u>	<u>(46,196)</u>
	<u>1,146,346</u>	<u>1,640,55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兩個月。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政府機構，部分來自房地產公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合資企業款項人民幣120,767,000元(2017年：人民幣233,918,000元)，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2,579	1,194,100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108,733	393,926
超過兩年	<u>25,034</u>	<u>52,531</u>
	<u>1,146,346</u>	<u>1,640,557</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6,196	12,88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4,560</u>	<u>—</u>
於年初(經重列)	50,756	12,88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44,635	37,771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5)	—	(4,456)
出售附屬公司	<u>(59,788)</u>	<u>—</u>
於年末	<u>35,603</u>	<u>46,19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逾期				總計
	即期	一年內	一至 兩年	超過 二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2%	4.79%	7.04%	32.15%	3.01%
賬面總值	808,580	219,507	116,966	36,896	1,181,949
預期信貸虧損	(4,993)	(10,515)	(8,233)	(11,862)	(35,6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901,758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1,755	1,589,999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549,296	92,162
超過兩年	32,017	54,225
	1,003,068	1,736,38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十九大會議提出「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主體思想，中央財政的支出結構在向綠色發展、環境保護、生態修復等重點領域傾斜；再加上「十三五」的綠化目標，中國未來5至10年仍將在新型城鎮化和綠地指標提升的雙重作用下實現城市園林綠化行業的高增長。國家的城市規劃政策和「公園城市」、「生態城市」等標準讓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設中重視生態園林的營造。同時，城市居住環境的舒適和提高房地產消費水平的要求也刺激了園林綠化率不斷上升，這都為園林綠化設計及建設行業進入高速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生態環境、綠色資源正在轉化為經濟發展的「綠色儲備」。

今年8月以來，在「六個穩定」指引下，刺激基建對沖經濟下滑的需求越來越強，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被認為是進一步加大投資的重要抓手。2018年9月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亦表示，要進一步調動民間投資積極性，加快移除各類不合理門檻，取消和減少阻礙民間投資進入補短板等重點領域的附加條件。在加大融資支持力度、規範有序推廣PPP模式的政策牽引下，預計未來隨著政策的逐步落實，PPP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研究、規劃到建設、運營，採用全產業鏈的運作模式，為政府部門和國資企業提供生態建設一體化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是世界500強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旗下以生態建設為主的全產業鏈多元化投資平台。本集團自建立七大事業部以來，形成了項目投資、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商業運營、苗木研究、文旅管理六大板塊布局，業務布局全國。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各地區政府部門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展開合作。於2018年2月13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大綠澤生態及黃河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成功競得固始縣南湖生態文化園建設的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並於2018年7月23日和固始縣建設投資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於2018年9月12日成立合營公司。參與PPP項目作為本集團景觀生態建設的核心，為本公司發展公共部門景觀項目的一項重大嘗試，令本集團在公共部門的業務更加鞏固。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收益人民幣8.89億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5,924萬元，分別較去年下降33.4%及61.9%。有關業績下跌主要受宏觀經濟下行和行業整體發展趨於謹慎的影響，雖然本公司新增項目規模在穩步上升，但為了保障本公司在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嚴峻的背景下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穩健的現金流，本公司主動放緩了工程開工量和施工進度，是今年業績下滑的主要原因。

同時，本公司為了保持合理的利潤率以及降低集團內部運營風險，於2018年10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風園林景觀設計公司（「杭州北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承讓人上海念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念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北風出售杭州中靈園林景觀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之100%股權予上海念樸，轉讓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從而導致了一次性投資虧損，也是本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下滑比例高於總收益下滑比例的主要原因，但是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入、改善財務狀況、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風險。

與綠地的合作項目

世界500強綠地持有本集團29.66%的股份，自2016年度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戰略股東後，其強大的資源優勢、綜合優勢與本集團產生很好的產業協同效應。綠地與國內各地政府高度密切的合作關係和強大的資金實力，將為本集團迅速佔領市場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同時，市政園林綠化項目的打造也能

有效地提升周邊房地產開發的潛在價值，雙方形成了良好的資源整合模式和協同效應。

資質及牌照

頒發機構	類別	資質級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	特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甲級

成本控制

本集團秉承一貫的合理化運作，採用精細化的項目成本控制模式，主要從制度、系統和人力三方面著手。

制度方面，本集團實行全面預算管理，其覆蓋預算、控制、監督、分析和考核，力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作為一家傳統的施工建設類企業，本公司在工程建設成本的控制上已逐漸成熟，並推出相關管理方法。

系統方面，本集團自主投資研發的一套項目信息管理系統，對項目的前期設計、中段採購、後期施工等各階段進行全面監督控制。該系統在2018年根據業務需求進行了不斷的完善及升級更新，使得成本控制的流程更加透明化、清晰化、合理化。

人力方面，本集團組建了一支在採購與工程管理方面極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團隊，加強了流程管理和成本監督。

質量控制

質量安全是生態建設行業的命脈，亦是本集團的立根之本。本公司在質量控制上同樣從制度、系統和人力三方面著手。

制度和系統方面，本公司在建立健全的流程制度的同時，配合以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人力方面，聘請極富經驗的項目經理全程把控工程質量。2018年，本公司在集團層面對原有的施工企業及新收購的施工企業採用了標準化的質量管理體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均已通過ISO9001、ISO14001以及OHSAS18001的認證。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在不斷推進項目落地的同時，針對各個項目進行專利技術的開發及課題研究，在植物培育、土壤改良及水生態治理領域取得重要成果，目前已擁有一批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的專利技術及專利產品。與此同時，本公司現已掌握生態建設領域的核心技術，在行業內具有強勁的競爭優勢。在農業方面，

本集團研究出相應改良鹽鹼地的有效措施及土壤改良技術；在生態修復方面，植物園非常規植物品種引種、城市濕地公園水系建設規劃與技術、濕地公園原有生態岸線修復等技術，都是本集團已掌握的核心技術。

未來發展

2018年年初以來，雖然中國經濟內外部壓力加大，但在報告期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總量首次突破90萬億元，與上年相比GDP增速為6.6%，完成了官方的預期發展目標。總的來看，2018年國民經濟繼續運行在合理區間內，實現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態勢。

在PPP發展方面，《中國PPP藍皮書：中國PPP行業發展報告「2017-2018」》指出，PPP模式行穩致遠還需要企業在規範化、理性化、法制化的道路上砥礪前行，建議從完善PPP法律規範、多措並舉完善PPP融資、完善政府對PPP項目的監管、完善PPP項目風險防範機制四方面入手進行改進。2019年年初，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九部門聯合印發《建立市場化、多元化生態保護補償機制行動計劃》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立市場化、多元化的生態保護補償機制。中央政府支持有條件的生態保護地區的政府和社會資本按市場化原則共同發起區域性綠色發展基金，支持以PPP模式規範操作的綠色產業項目。

2018年9月印發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進一步激發居民消費潛力的若干意見》，標志著中央政府開啟了新一輪全面鼓勵採用PPP模式發展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項目的政策浪潮。

展望2019年，雖然內外部壓力將以新的形式延續，但是供給側改革的後續紅利和經濟結構的多維改善將發揮積極的緩沖作用，有利於守住「穩增長」和「防風險」的雙重底線。本集團將緊跟政策導向，為建設美麗中國、實現科技環保先行的願景貢獻力量。在核心景觀園林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以「把生態建設主業做專，把環境修復、文旅運營做優」的工作方針為導向，優化PPP模

式；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將其列入全產業鏈發展的戰略規劃，力求將環保專業做優做精；文旅運營方面，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的文化旅遊管理公司上海綠澤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並將圍繞發展齊文化、旅遊、娛樂、體育、現代農業、生態農業等多方位的經營元素。

未來，本集團將以「把生態建設主業做專，把環境修復、文旅運營做優」的工作方針為導向，優化PPP模式，聚焦技術競爭力、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態勢，揚長避短，為客戶提供完善的「一站式」生態建設解決方案，為生態環境和綠色發展添磚加瓦。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而將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乃有效管理及有成就的業務增長之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強健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其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不時生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7.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然而，本公司並無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正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適時檢討管理層架構及於必要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7.1條，議程及完整董事會文件應於定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間)寄發予全體董事。然而，於2018年3月28日就批准末期業績舉行的本公司第一季度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文件，因有待確認若干相關資料，未能於上述會議前三天內寄發予董事。將來，本公司將安排提前收集相關資料並確保會議文件能及時寄發予董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其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榮斌博士、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且認為該等年度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0.014港元）。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2018年年報

本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2018年年報，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